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LMP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批准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乃關於涉及收購Media Magic 25%權益之主要及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使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批准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1,566,375,508股。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要求就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進行點票工作。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賣方甲、賣方乙及賣方丙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擁有120,301,333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68%，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獨立股東持有之股份合共為1,446,074,175股，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並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只投票反對決議案。

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待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684,038,203	100	無	0

由於超過一半票數贊成決議案，故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炳權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炳權先生、許東昇先生、許東棋先生、陳顯榮先生及袁勝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燊先生、楊金潤先生及陳啟榮先生。

本公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ii)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iii)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留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palmpaychina.com刊登。